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號

原告 蘇敏慧

被告 NGUYEN THANH HAI(中文姓名:阮清海)

NGUYEN VAN MINH(中文姓名:阮文明)

MAI QUOC THANG(中文姓名:梅國勝)

LA LE TOAN(中文姓名:呂黎全)

PHAM THANH TUNG(中文姓名:范清松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建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